



殯葬管理條例簡介

內政部民政司
李朝麟



殯葬管理條例架構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三章：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五章：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六章：附則



第一章 總則

殯葬管理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1條)

		提升 質
分項目標	殯葬設施	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
	殯葬服務業	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
	殯葬行為	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

殯葬管理條相關名詞定義(一) (第2條)

殯葬設施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公墓	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殯儀館	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禮廳及靈堂	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火化場	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移動式火化設施	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
骨灰再處理設施	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骨灰(骸)存放設施	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殯葬管理條相關名詞定義(二)

殯葬設施異動

擴充

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增建

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改建

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樹葬

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殯葬服務業

殯葬設施
經營業

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殯葬禮儀
服務業

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生前殯葬服務
契約

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各級政府殯葬管理業之權責分工 （第3條）

中央	縣	鄉、鎮、縣轄市
	直轄市及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2. 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3. 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4.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5. 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2. 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3. 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4. 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5. 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6. 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7.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8.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9.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10. 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11.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縣設置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須經縣政府核准） 2.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3.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 殯葬設施之設置區分(第4條及第5條)
-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程序(第6條、7條、20條)
-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擅自啟用殯葬設施之處罰(第73條)
- 殯葬設施核准事項變更時應報經核准(第6條第3項)

- 殯葬設施設置地點規範(第8條、第9條、第10條)
- 殯葬設施體應具備之各項設施(第12條至第16條)
- 殯葬設施體應具備設施其他規定(第12、17條)
- 公墓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面積比例(第18條)
- 骨灰拋灑或植存區之設置(第19條)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 公立殯葬設施設施之經營(第21條)
- 私立(或公立民營)殯葬設施設施之經營(第22條)
- 移動式火化設施之使用(第23條)
-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使用規定(第24條)
-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之管理(第25條第1項)
- 埋葬、火化或起掘許可證明之申請(第25條第2項、第29條)

- 墳墓墓基與墓高限制(第26條及第27條)
- 墳墓違反墓基與墓高限制之處罰(第76、77條)
- 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第33條及第34條)
- 殯葬設施經營收取經費之規範(第35條及第36條)
- 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第28條)
- 無主墳墓之處理(未定使用年限之公墓)(第30條)

- 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第31條）
- 殯葬設施之廢止（第32條）
- 墳墓之遷葬（第39條）
- 墳墓遷葬公告及處理程序（第41條）
- 公墓因更新、遷移或廢止得公告禁葬（第40條）
- 殯葬設施評鑑及獎勵（第 38 條）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 殯葬服務業設立及營業規範（第42～44條）
- 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之規定（施行細則第22條）
- 殯葬服務業置專任禮儀師（第45條）
- 非禮儀師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第46條）
- 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消極資格限制（第47條）
- 殯葬服務業之營業準則（第48條及第49條）
- 殯葬服務業之提升（第46～48條）
- 殯葬服務業停止營業之規範（第57條）

-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信託（第51條）
- 生前契約預收費用信託之運用範圍（第52條）
- 信託費用之定期結算（第53條）
- 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第54條第1～4項）
- 生前契約之查核（第55條）
- 殯葬服務之代銷售（第56條）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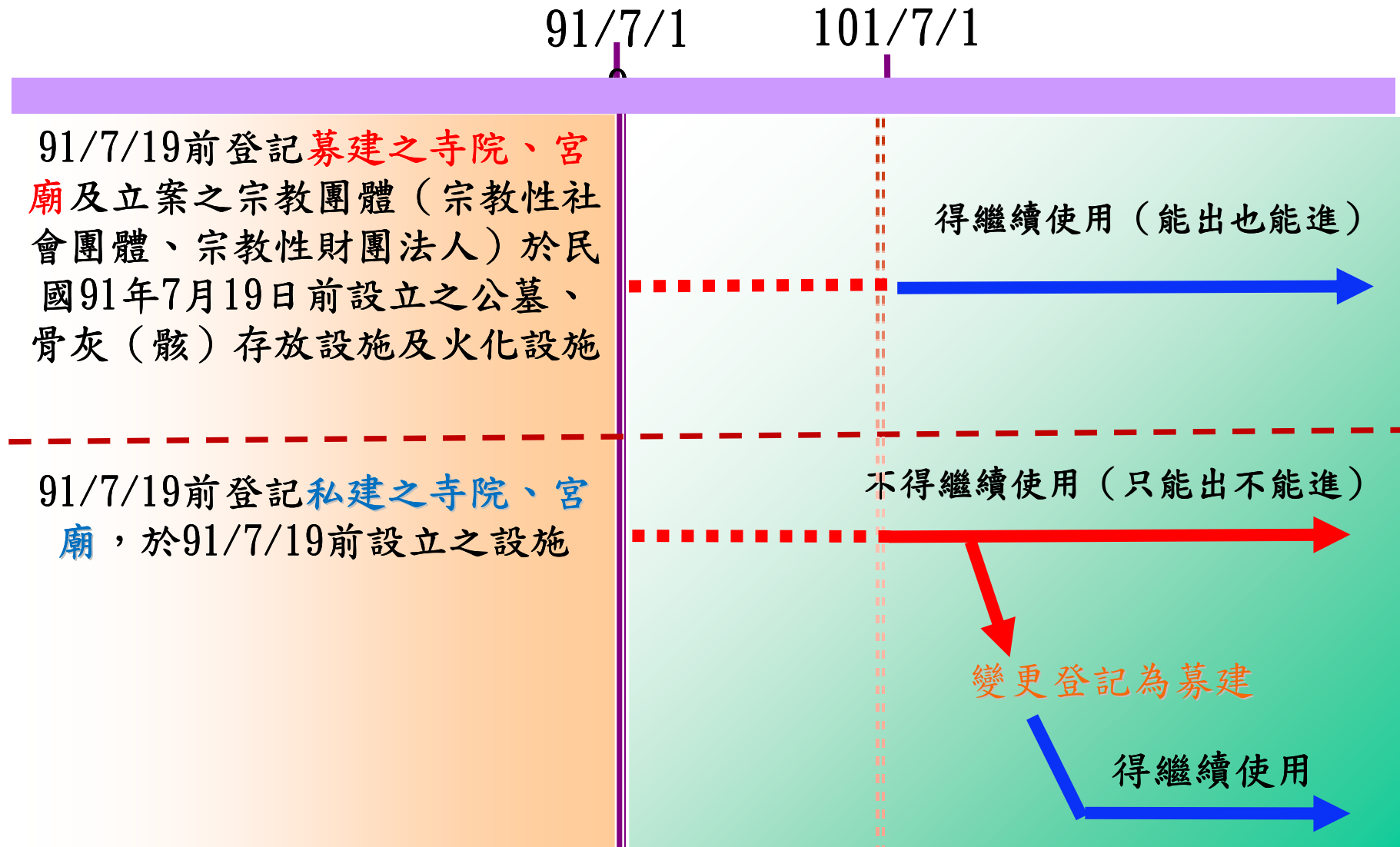
- 殯葬服務應尊重當事人意願（第61條）
- 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之限制（第62條）
- 殯葬服務業承攬殯葬服務之規範（第63、67、68、96條）
- 醫院對亡者提供之服務（第64條）
-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第65條）
- 醫院停屍空間、殮殯設施經營之規定（第65條）

- 憲警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應遵守之規定（第69條）
- 屍體埋葬、骨骸（或骨灰）存放及火化之地點（第70條）
- 非公墓內合法私人墳墓修繕規範（第71條）
- 公墓內合法之家族墓使用規範（第72條）



第六章 附則

宗教團體附設「殯葬設施」得繼續使用（第102條、細則第33、34條）



課程結束

敬請指教